

#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大樓東側多用途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0,047,1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0,047,1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26,109,94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5,318,555 股），出席比例為 52.17%。

出席董事：蔡伯宜先生、高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先威先生、高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諭先生。

出席獨立董事：劉募人先生。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稽核主管黃純小姐、會計主管陳秋菊小姐、財務主管郭芳美小姐。

主席：蔡伯宜 董事長



記錄：郭芳美 小姐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 107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109,9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5,318,55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6,013,863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15,299,915 權），反對 7,058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7,05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89,024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為 11,582 權），贊成比例 99.63%，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

說明：1、107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3.77 億元，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 34,363,180 元、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保留盈餘淨增加 11,791,500 元及 107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18,055 元，累積虧損為 124,084,305 元。

2、本公司 107 年度不發放股利。

3、檢附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109,9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5,318,55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6,012,8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15,299,916 權)，反對 7,057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7,05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89,024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為 11,582 權)，贊成比例 99.63%，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金管會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2021 年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配合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109,9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5,318,55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6,012,8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15,298,916 權)，反對 8,057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8,05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89,024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為 11,582 權)，贊成比例 99.62%，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配合我國於 108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及考量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程序，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109,9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5,318,55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6,012,863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15,298,915 權)，反對 8,058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8,05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89,024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為 11,582 權)，贊成比例 99.62%，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109,9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5,318,55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6,012,8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15,298,916 權)，反對 8,057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8,05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89,024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為 11,582 權)，贊成比例 99.62%，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定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109,9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5,318,55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6,013,863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15,298,915 權)，反對 8,058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8,05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89,024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為 11,582 權)，贊成比例 99.62%，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16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亞矽 107 年度在專注網通及馬達風扇等應用市場，並增加數條具有高整合價值的產品線下，已開始展現亞矽產品的獨特性與差異化的服務優勢。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及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3.77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7.37%，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 34,363 千元、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保留盈餘淨增加 11,791 千元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18 千元，故累積虧損為 124,084 千元，加權平均每股盈餘為 -0.69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合併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項 目					
營業收入	1,377,485	100.00	1,282,920	100.00	7.37
營業毛利淨額	90,856	6.60	84,682	6.60	7.29
營業費用	127,894	9.28	130,104	10.14	(1.70)
營業利益(損)	(37,038)	(2.69)	(45,422)	(3.54)	18.46
母公司稅後利益(損)	(34,363)	(2.49)	(38,074)	(2.97)	9.75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	(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	(9)
	稅前純益	(7)	(8)
純益(損)率(%)		(2)	(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69)	(0.76)

(三)研究發展狀況

代理品牌	主要代理商品	主要應用範圍
Bosch	MENS sensors such as G-sensor, 3, 6, 9 axis sensors and environmental sensor	Mobil Phone, Automotive, IoT and IIoT Applications
Metanoia	VDSL	Router, MDU, ONU
Cortina	Networking Processor, xPON	Gateway, Router, Data and VoIP Applications
Enova	Encryption IC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MTK	Wi-Fi Chip	Wi-Fi Router, Gateway and USB Device
Fibocom	4G, GPS and NB-IoT Modules	Commercial, Industrial Automotive and IoT Applications
GTC	Sensor, Wireless and Cloud Integration Solution	IIoT Applications
LB-Link	Wi-Fi Module, BT Module	Consumer,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Appliances
Microchip	MCU, Analog and Interface ICs, Encryption ICs, Wi-Fi and BT	Motor, Industrial, Commercial and Automotive Applications
Fujitsu	FRAM and Batteryless RFID IC	Consumer, commercial, Industrial, and Automotive Applications
Renesas	MCU, Laser Diode, Power Management ICs	Industrial, Optical, Automotive Fields
ISSI	Analog IC & Memory IC	Consumer Field
Fujitsu Component	Relay	Communication Field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產品開發計劃

- (1)持續注意市場所關注的 5G 以及物聯網所帶來的商機，陸續引進在無線通訊、網通、車載、馬達風扇等重要客戶所需要的零組件，並提供足夠的產品服務與技術應用支援，另外也持續地強化技術整合能力以支援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 (2)在深耕 MCU 微處理器、Sensor 感測器與 IOT Wireless 等相關軟硬體產品的許多年來，已陸續提供各類模組與次系統方案以此因應客戶在市場應用面上的各種需求。
- (3)為了深耕未來網通市場需要，持續與原廠合作在如 NB-IOT 及 LTE Module 等相關產品整合性技術支援服務。

2、研究發展計劃：

為了縮短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設計時程，我們就應用面開發並解決客戶研發上所有可能碰到的問題，以提供客戶應用產品的解決方案，如此可協助縮短客戶開發時程及降低其研發成本而可快速導入產品上市。

類別	計、劃開發或推廣之產品
智能馬達	Driver Module、Data Collector & Gateway
VOC BLE Module	BLE & VOC 偵測器
工具機	MCU& MEMS 控制及相關之各式應用
IOT Cloud 整合服務	MCU、Wifi、BLE 等硬體及軟體 APP、Android、iOS 等的整合技術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核心邏輯晶片 IC、記憶體類 IC、網路通訊類 IC、系統單晶片類 IC、Power 類比 IC 及其它產品等類別。本公司產品用途相當廣泛，可應用於：車載、醫療、工控、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多媒體軟硬體等各領域等。

秉持專業增值技術服務行銷策略，經過多年的努力耕耘，與原廠、客戶配合良好，加上代理之原廠產品線間之技術品質具領先性及互補性，原代理線及新代理線對於新解決方案之零組件亦陸續推出。於既有具競爭力之產品及新產品線營收之挹注下，預計銷售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千個

產 品 類 別	108 年度預測	
	數 量	%
核心邏輯晶片	500	6.25%
記憶體類	500	6.25%
網路通訊類	1,500	18.75%
線性類比類	5,000	62.5%
其 它	500	6.25%
合 計	8,000	100.00%

註：本公司預計 108 年之銷售數量係依據國內外景氣發展之趨勢及本公司銷售計畫擬訂。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強化公司內部電子化流程再造，再配合對市場、客戶產品的量產時程做出最即時、精確的資訊掌控，順應變更來發出需求訂單，並追蹤後續市場，對客戶需求的可能變化做出最適當之處理及因應。
2. 建置各部門主要績效指標制度，針對產(含庫存)、銷等產品特性，制定不同的目標。
3. 持續評估代理線產品結構，以開發高毛利的產品組合服務。
4. 培養技術團隊，發展以 MCU/Sensor/Wireless/Cloud 核心技术整合的平台。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深耕現有市場，積極進軍馬達風扇、車載、醫療及網通產業，並持續開拓關鍵性產品代理權。
- (二)為符合市場競爭力的需求，組合更精實的經營團隊，以穩固產品、市場、行銷、技術服務為主軸的核心競爭力。
- (三)調整產品結構，開創高附加價值的商業服務模式，追求獲利更勝於業績。
- (四)嚴加控管產品庫存、應收款項、費用支出、匯兌避險、提升工作績效及生產力。
- (五)擴大兩岸三地發展利基，持續佈建銷售管道，強化大陸市場經營管理，掌握競爭優勢。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智慧手機銷售成長放緩，蘋果、三星等大廠都發布展望預警。這也直接影響到今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前景發展。同時中美貿易戰造成全球供應鏈體系大洗牌，找到下一個成長風口會是 2019 年半導體產業的巨大考驗。

在可見的未來，半導體產業必須要面對不同技術、功能的整合設計挑戰，加上人工智慧、5G 將物聯網、智慧汽車、智慧製造等科技領域的關聯性加大，對技術深化的需求也會提升。

SEMI 產業研究表示：「2017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首度突破 4000 億美元，2018 年進一步達 4700 億美元，2019 年產業景氣可能遭遇逆風。」但是，「隨著聯網設備的大規模成長，以及對數據處理、運算能力和資料存儲的需求激升，驅動了物聯網、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等技術的逐漸成熟，而工業用智慧製造、車用電子與智慧家居等應用的逐漸普及也將推動半導體產業繼續擴張。」

所以當智慧手機的功能與規格都已達頂峰，5G、可撓式等較具突破性的功能尚未成熟之際，又遭逢美中貿易爭端衝擊，產業發展出現青黃不接的緩慢期在所難免。除了靜觀其變外，積極分散風險，擴大產品應用，布局 5G、AI（人工智慧）、電動車、物聯網等似乎已是大部分企業共同的新方向新領域，為新世代賽局蓄積能量，則是從不間斷的課題。

董事長：蔡伯宜



總經理：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矽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集團因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由於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亞矽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抽樣檢查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

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矽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矽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矽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矽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矽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矽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4,586	30	186,593	25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	-	21,98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98,565		98,45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655	14	102,164	14	
		15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07	4	26,859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165,881	25	210,386	29		<u>119,662</u>	<u>18</u>	<u>151,010</u>	<u>21</u>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8,169	13	122,298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0,543	2	8,19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3	-	1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及其他(附註六(十))	29,739	4	30,33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682	6	48,028	7		<u>40,282</u>	<u>6</u>	<u>38,527</u>	<u>5</u>	
	<u>602,076</u>	<u>89</u>	<u>665,955</u>	<u>91</u>		<u>159,944</u>	<u>24</u>	<u>189,537</u>	<u>26</u>	
<b>非流動資產：</b>						<b>負債總計</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27,314	4	-	-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500,471	74	500,471	6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7,654	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89,286	28	189,286	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9,595	1	3300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二))	(124,084)	(19)	(101,73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0,095	3	17,716	2	3400 其他權益	(50,527)	(7)	(43,41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129	1	3,903	1		<u>515,146</u>	<u>76</u>	<u>544,613</u>	<u>74</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2,476	3	19,327	3						
	<u>73,014</u>	<u>11</u>	<u>68,195</u>	<u>9</u>		<b>權益總計</b>				
<b>資產總計</b>	<b>\$ 675,090</b>	<b>100</b>	<b>734,15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75,090</b>	<b>100</b>	<b>734,150</b>	<b>100</b>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1,377,485	100	1,282,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1,286,629</u>	<u>93</u>	<u>1,198,238</u>	<u>93</u>
營業毛利	90,856	7	84,682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716	4	57,825	5
6200 管理費用	67,631	5	72,27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894</u>	<u>9</u>	<u>130,104</u>	<u>11</u>
營業淨損	<u>(37,038)</u>	<u>(2)</u>	<u>(45,42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1,590	-	2,1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472	-	5,081	1
7050 財務成本	(1,525)	-	(1,2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2,379</u>	<u>-</u>	<u>1,0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16</u>	<u>-</u>	<u>6,976</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34,122)</u>	<u>(2)</u>	<u>(38,446)</u>	<u>(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u>241</u>	<u>-</u>	<u>(372)</u>	<u>-</u>
本期淨損	<u>(34,363)</u>	<u>(2)</u>	<u>(38,074)</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18	-	(1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83</u>	<u>-</u>	<u>(17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8	-	(12,94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705)</u>	<u>-</u>	<u>2,201</u>	<u>-</u>
	<u>4,613</u>	<u>-</u>	<u>(10,74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96</u>	<u>-</u>	<u>(10,921)</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467)</u>	<u>(2)</u>	<u>(48,995)</u>	<u>(4)</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34,363)</u>	<u>(2)</u>	<u>(38,07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9,467)</u>	<u>(2)</u>	<u>(48,995)</u>	<u>(4)</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0.69)</u>		<u>(0.76)</u>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透過其他綜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471	189,286	(63,480)	819	-	(33,488)	593,608	593,608	
本期淨損	-	-	(38,074)	-	-	-	(38,074)	(38,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6)	(10,745)	-	-	(10,921)	(10,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250)	(10,745)	-	-	(48,995)	(48,99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471	189,286	(101,730)	(9,926)	-	(33,488)	544,613	544,61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1,791	-	(45,279)	33,488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00,471	189,286	(89,939)	(9,926)	(45,279)	-	544,613	544,613	
本期淨損	-	-	(34,363)	-	-	-	(34,363)	(34,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	4,613	65	-	4,896	4,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145)	4,613	65	-	(29,467)	(29,4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471	189,286	(124,084)	(5,313)	(45,214)	-	515,146	515,146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損</b>	\$ (34,122)	(38,446)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21	1,74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提列呆帳費用損失	(453)	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10,267	(4,370)
存貨跌價損失	832	625
利息收入	(1,590)	(2,117)
利息費用	163	118
股利收入	(2,413)	(1,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379)	(1,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5	34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6,873</u>	<u>(6,15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12)	29,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874	(31,155)
存貨	33,115	(69,011)
其他金融資產	(561)	(280)
其他流動資產	2,210	(17,756)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73,826</u>	<u>(88,49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09)	39,008
其他流動負債	(1,841)	2,120
其他	(1,066)	(1,856)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0,416)</u>	<u>39,27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63,410</u>	<u>(49,219)</u>
<b>調整項目合計</b>	<u>70,283</u>	<u>(55,372)</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b>	36,161	(93,818)
收取之利息	1,588	2,371
支付之利息	(174)	(27)
收取之股利	2,413	1,52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16)	32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39,672</u>	<u>(89,62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	(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322)</u>	<u>(87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987)	21,987
其他	71	(42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21,916)</u>	<u>21,56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9	(2,210)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17,993	(71,157)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86,593	257,750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04,586</u>	<u>186,593</u>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 民國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由於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投資子公司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中重要子公司亦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因此，上述存貨評價亦為該等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之重要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需，依據台灣審計準則之規範規劃對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並執行上述與存貨評價相關之查核程序；檢查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重要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處理的內容。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125	13	109,510	17	2170 應付帳款	\$ 49,787	8	48,87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319	-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148	3	20,540	3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3,884	10	62,641	10		68,935	11	69,41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4,059	2	26,661	4	<b>非流動負債：</b>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7,461	6	36,71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0,543	2	8,1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3	-	1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及其他(附註六(九))	29,739	4	30,33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996	7	33,908	5		40,282	6	38,523	6
	236,698	38	270,934	42	<b>負債總計</b>	109,217	17	107,935	17
<b>非流動資產：</b>					<b>權 益：</b>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3,243	2	-	-	3100 股 本(附註六(十一))	500,471	80	500,471	7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964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189,286	31	189,286	29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9,595	1	3300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一))	(124,084)	(20)	(101,730)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50,881	56	346,884	53	3400 其他權益	(50,527)	(8)	(43,41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054	-	2,823	-	<b>權益總計</b>	515,146	83	544,613	8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1,487	4	18,348	3					
	387,665	62	381,614	58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624,363	100	652,548	100
<b>資產總計</b>	<b>\$ 624,363</b>	<b>100</b>	<b>652,548</b>	<b>100</b>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 447,561	100	357,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98,966	89	318,319	89
營業毛利	48,595	11	38,830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540	10	42,364	12
6200 管理費用	53,849	12	57,714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421	22	100,078	28
營業淨損	(49,826)	(11)	(61,24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7	-	1,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17,442	4	7,102	2
7050 財務成本	(1,034)	-	(1,0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702)	(1)	15,56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63	3	23,174	6
8200 本期淨損(即稅前淨損)	(34,363)	(8)	(38,07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218	-	(1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6)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	-	(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8	1	(12,94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705)	-	2,20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13	1	(10,74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96	1	(10,92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67)	(7)	(48,995)	(1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69)		(0.76)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471	189,286	(63,480)	819	-	(33,488)	593,608
本期淨損	-	-	(38,074)	-	-	-	(38,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6)	(10,745)	-	-	(10,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250)	(10,745)	-	-	(48,99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471	189,286	(101,730)	(9,926)	-	(33,488)	544,61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1,791	-	(45,279)	33,488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00,471	189,286	(89,939)	(9,926)	(45,279)	-	544,613
本期淨損	-	-	(34,363)	-	-	-	(34,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	4,613	65	-	4,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145)	4,613	65	-	(29,4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471	189,286	(124,084)	(5,313)	(45,214)	-	515,146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損</b>	\$ (34,363)	(38,074)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93	1,2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呆帳費用	32	19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88)	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	52	149
利息費用	71	80
利息收入	(757)	(1,557)
股利收入	(724)	(6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702	(15,569)
其他	59	34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640</u>	<u>(15,92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	1,893
應收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11,327	(25,208)
存貨	(463)	(7,524)
其他金融資產	81	854
其他流動資產	(10,037)	(4,817)
應付帳款	915	12,928
其他流動負債	(1,392)	2,388
其他	(1,013)	(1,83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685</u>	<u>(21,317)</u>
<b>調整項目合計</b>	<u>2,325</u>	<u>(37,246)</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b>	(32,038)	(75,320)
收取之利息	688	1,486
支付之利息	(71)	(80)
收取之股利	724	690
支付之所得稅	(261)	(6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0,958)</u>	<u>(73,28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	(80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98)</u>	<u>(80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	71	(42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71</u>	<u>(4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385)	(74,5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10	184,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125</u>	<u>109,510</u>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u>金 額</u>
期初累計虧損	\$ (101,730,68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1,791,500
一〇七年度淨損	(34,363,180)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8,055
待彌補虧損	<u>\$ (124,084,305)</u>

董事長：蔡伯宜  總經理：蔡伯宜  主辦會計：陳秋菊 

附件五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del>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del>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本公司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席次。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日。 ：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日。 ： ：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增訂修正日期。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6.19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衍生性商品。</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第六條	<p>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合計數。</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合計數。</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適用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del>(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p>	<p>1.配合適用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2.公債買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免除公告。</p> <p>3.本公司非營建業，刪除原第四項第五款之說明。</p> <p>4.修訂後第四項第五款係規範與第一項第一款同以利遵循。</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配合適用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2.與政府機構交易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第九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所依條次誤植更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2.新增第二項，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配合適用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2.公債買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母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配合適用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2.考量母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交易風險低，免會計師出具意見。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權使用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應辦事項規範。</p> <p>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需依公司法#218條辦理。</p>
第二十四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審計委員會權責。</p>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06.19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 <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約</u> 。	作文字修正。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06.19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貳 第一條</p>	<p>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u></p>	<p>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八條</p>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說明「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